

## 初探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地研究

叶冲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艺术与艺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社区生活垃圾对城市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带来沉重压力,成为居民生活高质量、社区发展高质量的重要阻碍。为此,本文以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地的问题为基础,针对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宣传不敷、垃圾分类回收资金支持缺陷、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宣传不敷等现状,提出具体落地建议,希冀能为相关组织部门提供决策参照。

**[关键词]**行为劝导;武汉社区;垃圾分类;落地实践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432

近年,在民众生活高质量发展要求下,生活垃圾处理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武汉市作为湖北省会,该市垃圾困局破解也是当下处理重点[1]。就目前来看,垃圾处理重点在于末端管理,即使用填埋、焚烧等方式直接“消解”。需要注意的是,垃圾填埋、焚烧虽在表面意义上进行垃圾完全处置,但填埋渗透所造成的地下污染以及焚烧气体却引致二次污染,难从根本上解决垃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而言,垃圾问题涉及社区内部千万民众,使用分类处理既难完全依靠政府强制推行,也难全部依靠市场进行管制。这就需要社区管理人员及内部民众积极参与。而能否基于社区这一垃圾源头对垃圾进行分类管控,是解决垃圾问题的根本所在。这一态势下,合理借助行为劝导对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实施分类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行为劝导的定义来看,行为劝导通常被定义为使用设计转变用户态度、行为的相关技术,更多在于通过劝导、社会影响而非强行逼迫的方式进行行为干预。为此,有必要基于行为劝导进行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研究,对其落地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 一、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难落地的症结

#### (一)社区垃圾分类回收法规瑕疵

受到传统环境政策制约,当前武汉市并未针对社区垃圾分类进行配套法律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2]。详细而言,社区垃圾分类缺少实施法律法规,也即缺乏程序性规定。在落地时可能由于理解差异致使执行力度不同,造成社区垃圾分类落地困境。再则由于武汉市与其他省市环境可能存在差异,其他地方法规并不适用,在相关部门介入管理时存在相关法律依据。

#### (二)垃圾分类回收资金支持缺陷

对于武汉市社区而言,垃圾分类回收需要一定资金支出,包括垃圾分类设备以及其它日常服务支出[3]。然而,当前在垃圾分类回收方面的资金支持存在众多缺陷,包括垃圾分类回收设备采购以及垃圾回收企业的支撑,导致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存在严重不足。而这也是造成垃圾分类回收难落地的根本原因之一。

#### (三)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宣传不敷

当前,武汉市居民在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的意识及积极性不足,过分依赖后期二次分拣,无形中给予垃圾分类回收一定落实难度。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即是由于社区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力度不敷。

### 二、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实的建议

#### (一)持续完善垃圾分类政策条例

为加快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实进程,武汉市政府应当根植行为劝导理论,尽快完善垃圾分类政策条例,通过政策规制鼓励社区进行垃圾分类。首先,武汉政府应当构建社区垃圾分类制度,将各类垃圾进行详尽标准设立。同时,可配套出台《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使社区及社区居民能够根据垃圾分类标准知悉具体分类方法。其次,制定优惠废品回收制度政策。政府部门应当鼓励社区进行生活垃圾详尽分类,将有再次利用价值的垃圾物品进行回收,由此将垃圾污染降至最低,也可有效发挥垃圾的经济价值。最后,完善垃圾分类收费政策。早在2005年6月,湖北省会就已颁布《湖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然而,囿于收费制度初步设立并未完

善,甚至产生逃避垃圾收费、非法处理垃圾等诸多问题,在具体落实中存在限制。

#### (二)不断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认知

若想全面落实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势必需要基于行为劝导不断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的意识认知。一方面,社区应当做好引领,鼓励民众提升自身环保意识,例如在家中就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分类盛装,并将其按照分类点进行回收。与此同时,社区路边垃圾桶虽然方便民众垃圾回收,但由于缺少专人监督致使其成为社区垃圾源头分类的重要盲点。在具体落实社区垃圾源头分类时,需要适当减少社区内部垃圾桶之数量,促使居民能够将垃圾按照分类送入回收站点。另一方面,垃圾回收站点需要将垃圾之中有价值的部分进行提前分类,按照可回收垃圾及不可回收垃圾进行划分。

#### (三)渐次提升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强度

基于行为劝导的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实必须进行合理监督,方可促使居民在压力及约束之下自觉进行垃圾源头分类,由此避免垃圾二次分拣。第一,物业公司需要担负主要运作监管责任,按照垃圾处理流程设置完善化运作链条。同时,在分类提交、分类储运、合理处置的流程中加强监管。第二,居委会需要担负整体监管责任。居委会需要代表社区进行定期、定量的监督检查以及抽查,避免社区出现“应付性”垃圾分类工作。第三,城市管理综合机构需要担负宏观监管责任。城市管理机构可将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等考核范围之内,并依据各考核方案标准对未完成的单位进行处罚,对超额完成的社区单位进行一定奖励。

### 三、结语

解决武汉社区垃圾处理困境,将垃圾源头分类处理纳入社区治理之中,就源头降低垃圾污染成为民众生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而行为劝导模型能够探明用户行为产生的根本原因,继而由此找寻驱动垃圾分类行为产生及养成固定习惯的方法。在这一过程中,武汉市政府需要做好配合,基于行为劝导理论的指导,持续完善垃圾分类政策条例、不断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认知、渐次提升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强度、稳定保障垃圾处理公共资金投入。由此,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地给予理论借鉴、提供支撑。

#### 参考文献:

- [1]彭志远.行为劝导在健康产品中的应用研究[J].明日风尚,2018(3):328-328.
- [2]刘军.社区互联网+垃圾分类回收服务设计研究——以武汉城市星座社区为例[J].装饰,2020(3):142-143.
- [3]樊博,朱宇轩,冯冰娜.城市居民垃圾源头分类行为的探索性分析——从态度到行为的研究[J].行政论坛,2018(6):125-131.

作者简介:叶冲,1988.05.27,女,汉,湖北省武汉市人,硕士,湖北大学知行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信息与交互设计、行为设计

基金项目:湖北文化创意产业化设计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基于行为劝导的武汉市社区垃圾源头分类落地研究》,课题编号HBCY2012